

2021 年张店区区级“三公”经费预算

根据中央和省、市政府关于推进政府信息公开的决策部署和张店区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安排，经张店区财政局汇总，2021 年张店区区级预算部门（包括区级行政单位和事业单位）使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为 1458 万元，较 2020 年预算减少 74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20 万元，与 2020 年预算持平，主要用于保障对外经贸合作交流以及基层技术和管理人员等参加出国（境）培训活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299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74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25 万元），较 2020 年预算减少 67 万元，主要是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后公车运行维护费用相应减少；公务接待费 139 万元，较 2020 年预算安排减少 7 万元，主要是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厉行节约有关规定，公务接待活动进一步压减。

按照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和国务院“约法三章”有关要求，今后，张店区财政局将会同区直有关部门，继续完善“三公”经费预算编制，严格控制“三公”经费预算规模，确保区级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总额比上年只减不增。

注释：

1、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